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

浙校外联[2018]6号

关于组建 2019-2021 年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研组的 通知

各地市青少年宫协会（校外教育协会）、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、有关中小学素质教育（研学）实践基地：

2016-2018 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研组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，圆满完成履职。按“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引航工程”要求，将组建 2019-2021 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研组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研组组别

-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形体艺术教研组
-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视觉艺术教研组
-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音乐艺术教研组
-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技教研组
-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教研组
-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网络教研组

二、教研组职责

1. 面向全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师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和业务技能交流活动。

2. 协助、参与省青少年宫协会、省青少年校外教育

中心有关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工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时间: 截止 2019 年 1 月 13 日。

(二) 申报对象: 青少年宫、中小学素质教育(研学)实践基地的在编在职(含劳动合同制)教师。

(三) 申报办法:

1. 各地市青少年宫协会(校外教育协会)推荐。每个专业教研组推荐人员不超过 1 名;推荐的教师必须是所在地市相关专业教研组的组长(含副组长)或召集人,并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2. 各青少年宫、中小学素质教育(研学)实践基地推荐。推荐的教师必须是自愿申报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规定。申报条件(须同时满足)如下:

(1)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形体艺术教研组

① 各单位推荐的教师人数不超过 2 名,推荐教师的专业类别应为舞蹈和体育两个类别,推荐教师的专业类别不得相同;

② 具有大学本科及中级以上职称;

③ 在省级以上的教师类教育教学技能(如教学设计、活动案例、微课大赛课等)比赛中获奖,或辅导学生获得教育、文化、共青团、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省级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,或为省级以上舞蹈等相关专业协会会员;

④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(科研成果)在省级以上论文、案例等评比活动中获奖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,或参与省级立项课题研究。

(2)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视觉艺术教研组

① 各单位推荐的教师人数不超过 3 名,推荐教师的专业类别应为绘画、书法和其他(如摄影、陶艺)等三个类别,推荐教师的专业类别不得相同;

② 具有大学本科及中级以上职称;

③在省级以上的教师类教育教学技能（如教学设计、活动案例、微课大赛课等）比赛中获奖,或辅导学生获得教育、文化、共青团、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省级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,或为省级以上美术、书法等相关协会会员;

④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（科研成果）在省级以上论文、案例等评比活动中获奖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,或参与省级立项课题研究。

(3)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音乐艺术教研组

①各单位推荐的教师人数不超过3名,推荐教师的专业类别应为声乐、器乐和语言表演三个类别,推荐教师的专业类别不得相同;

②具有大学本科及中级以上职称;

③在省级以上的教师类教育教学技能（如教学设计、活动案例、微课大赛课等）比赛中获奖,或辅导学生获得教育、文化、共青团、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省级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,或为省级以上音乐等相关协会会员;

④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（科研成果）在省级以上论文、案例等评比活动中获奖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,或参与省级立项课题研究。

(4)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科技教研组

①各单位推荐的教师人数不超过2名;

②具有大学本科及中级以上职称;

③在省级以上的教师类教育教学技能（如教学设计、活动案例、微课大赛课等）比赛中获奖,或辅导学生获得教育、文化、共青团、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省级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,或为省级以上科技相关协会会员;

④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（科研成果）在省级以上论文、案例等评比活动中获奖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,或参与省级立项课题研究。

(5)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教研组

①每单位推荐的教师人数不超过 1 名；

②具有大学本科及中级以上职称；

③在省级以上的教师类教育教学技能（如教学设计、活动案例、微课大赛课等）比赛中获奖，或辅导学生获得教育、文化、共青团、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省级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，或为省级以上音乐等相关协会；

④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（科研成果）在省级以上论文、案例等评比活动中获奖或正式刊物公开发表，或参与省级立项课题研究。

(6)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网络教研组

①每单位推荐的教师人数不超过 1 名；

②具有大学本科或中级以上职称的；

③有志于开展网络教育研究与实践活动的教师，具有较高的信息素养与现代教育技术运用能力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材料填写要求：教师申报均需填写《2019-2021 年度浙江省校外教育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个人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由各地市协会推荐的，由各地市负责汇总，并填写《2019-2021 年度浙江省校外教育教研组成员推荐汇总表{各地市青少年宫协会（校外教育协会）用表}》（见附件 2）；由各单位推荐的，由各单位负责汇总，并填写《2019-2021 年度浙江省校外教育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汇总表{青少年宫、有关素质教育（研学）实践用表}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2. 材料报送办法：请各协会和相关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个人信息表和汇总表）一式两份，寄至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（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188 号）周悦收。电子邮件发送至 xwjy2011@126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某单位（某协会）教研组推荐材料”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，联系

人：周悦；联系电话：0571-88804297。

附件：

1. 《2019-2021 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个人信息表》

2. 《2019-2021 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汇总表 {各地市青少年宫协会（校外教育协会）用表}》

3. 《2019-2021 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汇总表 {青少年宫、有关素质教育（研学）实践用表}》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


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1:

2019-2021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 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个人信息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专业类别：形体艺术 视觉艺术 音乐艺术 科技 活动 网络

姓名		性别		是否为原教 研组成员	
毕业 院系		毕业 专业		学历	
进单位 时 间		从教 专业		本单位 任职情况	
办公室 电 话		QQ 号码		手机号码	
工 作 简 历					
专 业 能 力	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协会及任职情况				
	协会名称			任职情况	
	参加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情况				
	时 间	赛事名称		主办单位	奖项

教学能力	时间	赛事（活动）名称	主办单位	奖项	单项/集体
科研能力	时间	论文、课题、调查报告名称	发表/出版单位		
单位意见	<p>本单位承诺将保证该同志参与教研组的各项工作,并积极支持教研组各项活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

说明：各类证书复印件附后装订。（2016-2018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研组成员无需提交复印件）

附件2:

2019-2021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 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汇总表

{各地市青少年宫协会（校外教育协会）用表}

协会（盖章）_____ 联系人 _____

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

姓名	性别	手机号码	工作年限	学历	职称	组别	在本地教研组担任任何职务
李美好	女	12345678987	5	研究生	群文中级	活动	组长
张小三	男	12345678912	10	本科	小中高	书画	组长

填写说明:

1. 表格中提供了两行范例，填写时请先删除。
2. 工作年限：按实际工作年限填写
3. 职称：须写明申报人员所属的职称序列。
4. 组别：请按形体艺术、视觉艺术、音乐艺术、科技、活动和网络教研组顺序汇总。
5. 在本地教研组担任任何职务：必须如实填写，若空白则视为无。

附件3:

2019-2021年度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 专业教研组成员推荐汇总表

{青少年官、有关素质教育(研学)实践用表}

单位(盖章) _____ 联系人 _____

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

姓名	性别	手机号码	工作年限	学历	职称	组别	是否为原教研组成员
李美好	女	12345678987	5	研究生	群文中级	视觉艺术	是
张小三	男	12345678912	10	本科	小中高	科技	否

填写说明:

1. 表格中提供了两行范例, 填写时请先删除。
2. 工作年限: 按实际工作年限填写
3. 职称: 须写明申报人员所属的职称序列。
4. 组别: 请按形体艺术、视觉艺术、音乐艺术、科技、活动和网络教研组顺序汇总。